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EFS-150 Fluorescent Yellow
其他名稱：無資料
製品代碼：EFS150-FY-BA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用作噴墨打印機用墨水 限制使用：不可用於建議用途以外的用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MIMAKI ENGINEERING CO., LTD. 地址：　389-0512 日本國長野縣東御市滋野乙 2182-3 電話/傳真電話：+81-268-64-2413/無資料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886 2 8793 3212 (僅限臺灣地區)/無資料 +65 3158 1074/無資料
廠商-其他信息： 當地供應商信息： 公司名稱：台灣御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2756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37 號 電話：+886-4-2533-0101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4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2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皮膚致敏物質	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3 級(呼吸道刺激)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	第 2 級
未記載的 GHS 危害性分類為不歸類、不適用或無法歸類。	

標　示　內　容：

圖　式　符　號：



警　　示　　語：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安全資料表

	造成皮膚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預防：	不要吸入粉塵/煙/氣體/霧滴/蒸氣/噴霧。 處置後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使用本製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著用防護手套和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穿防護衣。
應變：	若不慎吞食：如感覺不適，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若不慎吸入：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 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處置方法請參照 SDS“四、急救措施”。 漱口。 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求醫/送醫。 脫掉沾染的衣服，經洗滌後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漏。
儲存：	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閉。 加鎖存放。
廢棄：	內容物/容器應依從國際/國家/區域/地方政府之法律法規進行廢棄處置。
其他危害：	無資料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參照“二、危害辨識資料”和“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1'-(苯基氧亞膦基)雙[1-(2,4,6-三甲基苯基)-甲酮 (Methanone, 1,1'-(phenylphosphinylidene)bis[1-(2,4,6-trimethylphenyl)-)	1-5%	162881-26-7
2,4-二乙基-9H-噻蒽-9-酮 (2,4-Diethyl-9H-thioxanthen-9-one)	1-5%	82799-44-8

安全資料表

苯(2,4,6-三甲基苯甲醯基)膦酸乙酯(Phosphinic acid, phenyl(2,4,6-trimethylbenzoyl)-, ethyl ester)	4-10%	84434-11-7
4-(1-氧代-2-丙烯基)嗎啉 (4-(1-Oxo-2-propenyl)-morpholine)	15-30%	5117-12-4
丙烯酸 2-苯氧基乙酯(2-Phenoxyethyl acrylate)	15-30%	48145-04-6
丙烯酸苄酯(Benzyl acrylateester)	15-30%	2495-35-4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1,6-Hexanediol diacrylate)	1-10%	13048-33-4
二丙烯酸氧代雙(甲基-2,1-乙二基)(Oxybis(methyl-2,1-ethanediyl) diacrylate)	1-5%	57472-68-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若不慎吸入：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皮膚接觸：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求醫/送醫。
脫掉沾染的衣服，經洗滌後方可重新使用。
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眼睛接觸：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
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食　　入：　若不慎吞食：如感覺不適，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漱口。
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無資料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告知醫護人員本製品信息，讓其注意自身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採取對症療法。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噴霧水、泡沫等一般可燃物適用的滅火劑

不適用滅火劑：
水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火災時可能產生刺激性、腐蝕性及/或有毒氣體。

特殊滅火程序：

安全資料表

若無危險，將容器移出火場。
注意避免因消防廢水或稀釋水的排放而造成環境污染。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著用適當的防護具，盡可能在上風向滅火。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作業人員應佩戴適當的防護具(參照“八、暴露預防措施”)，並從上風口進行作業。
立即全方位拉開適當距離作為洩漏區域進行隔離。
禁止非相關人員入內。

環境注意事項：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清理方法：
如能保證安全，可設法堵塞洩漏。
盡可能收集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不要吸入粉塵/煙/氣體/霧滴/蒸氣/噴霧。
處置後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使用本製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著用防護手套和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穿防護衣。

儲存：
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閉。
加鎖存放。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建議適當地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密閉化系統或全面通風換氣裝置。
操作場所應設置淋浴、洗手、洗臉設備，並明示其位置。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TWA)/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STEL)/最高容許濃度(CEILING)：
  - 台灣規定　無資料
  - ACGIH　無資料
- 生物指標(BEIs)　無資料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根據需要戴防護面罩。
手部防護：	根據需要戴防護手套。

安全資料表

眼睛防護：	根據需要戴眼睛防護具。
皮膚及身體防護：	根據需要穿防護衣、安全鞋。

衛生措施：
無資料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黃色液體		
氣味：	特殊氣味		
嗅覺閾值：	無資料		
熔點/凝固點：	無資料		
沸點/初沸點/沸點範圍：	無資料		
易燃性(固體、氣體)：	無資料		
燃燒/爆炸界限：	上限：無資料；下限：無資料		
閃火點：	>100℃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閉杯法
自燃溫度：	無資料		
分解溫度：	無資料		
pH 值：	不適用		
黏度：	15-25mPa・s(25℃)		
溶解度：	不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無資料		
蒸氣壓：	無資料		
密度/相對密度：	1.0-1.2		
蒸氣密度：	無資料		
揮發速率：	無資料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通常操作處置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與應避免之物質接觸可能會發生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避免接觸火焰、火花、靜電放電、熱源和在日光直射下長時間存放。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熱分解可能會產生刺激性且有毒的氣體及蒸氣。

十一、毒性資料

安全資料表

暴露途徑：吞食、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吸入

症狀：吞食有害。造成皮膚刺激。可能造成皮膚過敏。造成嚴重眼睛損傷。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急毒性物質：

吞食：第 4 級

皮膚：無資料

吸入：無資料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2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呼吸道致敏物質：

無資料

皮膚致敏物質：

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無資料

致癌物質：

無資料

生殖毒性物質：

無資料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3 級(呼吸道刺激)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吸入性危害物質：

無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　第 2 級

持久性及降解性：

無資料

生物蓄積性：

無資料

土壤中之流動性：

無資料

安全資料表

其他不良效應：
無資料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內容物/容器應依從國際/國家/區域/地方政府之法律法規進行廢棄處置。
委託給取得地方政府等許可的工業廢棄物處理商，或當地行政機構有處理此業務時，即委託代為處置。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82
聯合國運輸名稱：對環境有害的液態物質，未另作規定的(含丙烯酸 2-苯氧基乙酯和丙烯酸苄酯)
運輸危害分類：9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搬運時應確認容器無洩漏，裝載時應避免容器翻倒、墜落、受損傷，並捆綁結實，防止貨物散架。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6.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10.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11.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12.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13.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CNS 15030
    CNS 15030-17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急毒性物質
    CNS 15030-18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CNS 15030-19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CNS 15030-2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

安全資料表

CNS 15030-24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CNS 15030-25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CNS 15030-27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十六、其他資料

備　　註	聲明： 本 SDS 所記載之內容是基於目前所能得到的資料、資訊數據製作而成的，但本公司不提供資訊準確性之保證。所有的化學品均存在有不可預見之有害性，操作處置時應極其注意處理。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